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关于对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76 号）

2014 年 9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截至目前累计减持比例超过中鼎股份股本总额的 5% 以上，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1 条规定。

2014 年 9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限制交易决定书》（【2014】26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在卖出“中鼎股份”股份达到 5% 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中鼎股份”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

第三条规定的重大异常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从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止对公司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相关账户在上述期间卖出“中鼎股份”股份。

针对上述情况，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公司组织了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学习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5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置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第 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了《规范通知》第 1 条、本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4.1.1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和 4.2.12 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为参股公司 ZD Metal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ZD Metal”）代垫了部分采购资金 10,849,468.00 元及设备款 481,380.63 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ZD Metal 的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由你公司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的规定。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的上述事项，公司立即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分

析、解决。同时，公司认真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